

檔 號： 05030100
保存年限： 99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40009377
收發日期： 114年08月27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97632
1141297632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張琳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6197
電子郵件： 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0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一)字第1140090154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原函影本(含附件)(a3cle37e0920a20bd924d8fb1fef045b_A09000000E_1140090154_senddoc1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41297632_1_a3cle37e0920a20bd924d8fb1fef045b_A09000000E_1140090154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 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依勞動部114年8月25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及大學附設機構

副本： 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1140828 2251